

蛟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型辅助 器具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6 号-1-ZLGJ-2531



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蛟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型辅助 器具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6 号-1-ZLGJ-2531

采 购 人： 蛟河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明细及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0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蛟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蛟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蛟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6 号-1-ZLGJ-2531；
3.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标包 划分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	采购总预算 (单位：万元)	备注
一标包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及助听器采购	39	52.3	具体内容详见 询价通知书
二标包	残疾人假肢采购	13.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询价；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8.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供货并验收合格；
9. 合同履行期限：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时间执行；
10.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询价通知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4) 供应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www.zcygov.cn>)

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无效。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在线开标(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 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 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CA 锁办理网址: 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 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 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 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 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6.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本次询价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蛟河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蛟河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蛟河市民主路 11-5 号

联系方式：吴会敏 0432-67250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高新区恒旺名都 2 号楼 2 号网点 2 楼

联系方式：张悦 0432-62045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悦

电 话：0432-62045111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蛟河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方必须详细地阅读和正确理解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并据此填报响应文件。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需的蛟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6 号-1-ZLGJ-2531。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询价通知书的起草、按规定操作程序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审工作、指导签订合同。

2.2 采购人：蛟河市残疾人联合会

蛟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负责参与确定询价通知书、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主体为各包采购产品的使用单位，采购主体享受获得本次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商品及相关服务的权力；负责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

2.3 评标委员会：具体负责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4 监督小组：本次招标由财政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监督小组，负责对询价采购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询价通知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 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 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 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 财务要求: 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4) 供应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 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

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 (1) 询价公告(第一章);
- (2) 供应商须知(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采购明细及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 (6)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第六章)。
- (7) 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以政采云平台上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询价通知书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政采云上公布予以澄清。供应商应自主在网上查看,该澄清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采购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含)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修改、补充。询价通知书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上。

6.3、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

6.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询价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

截止时间。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7.2 报价语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3 计量单位：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询价报价一览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8.1.2 证明供应商具有合格资格的文件：供应商应具备《供应商须知》第3条“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条件。

8.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材料：

(1) 按照第六章“询价报价一览表”对货物的说明等。

(2)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 为使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应提供采购人所需的完整的响应文件等；

(4) 逐条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要求进行评议，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以及商务条款要求是否响应。

9. 询价的报价方式

9.1 报价货币：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9.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9.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标包：7800 元；二标包：266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日期：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日期 1 日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收款单位：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帐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39 18。

其他要求：

注：

（1）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应包含保函业务。

（3）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方式缴纳的，供应商需要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验保函的真实有效性，以此换取相关证明，供应商应备份好保函扫描件，对不能查证属实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对于伪造保函的，采购代理机构会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4）供应商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以上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其投标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及标包，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汇或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完整清晰）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783156908@qq.com。

10.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4 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其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5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6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 22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 a.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参与围标、串标被监督部门发现及通报的；
- (4)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技术要求骗取成交资格的；
- (5) 电子招投标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6) 询价通知书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期起九十（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等同。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签字或盖章要求

12.1 响应文件需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废标；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2.3 响应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

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询价通知书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加盖公章及签字，否则将导致废标。

13. 响应文件的撤回

13.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3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7月23日15时30分，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1.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可查询保函的平台和方法。

14.1.2 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word版及PDF版）二份，载体为U盘送至代理机构单位。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4.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直接在政采云系统上递交。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送达评标地点。

15. 开标

15.1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线开标（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5.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5.3 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的开标记录，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5.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5 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5.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供应商代表线上签字确认。

16. 提交响应文件时无效报价的规定

16.1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16.2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6.3 未购买询价通知书提交响应文件的；

16.4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样机（样品）但供应商未提供的；

16.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缺失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16.6 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时属于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17.3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7.4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7.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6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17.7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询价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1 从报价截止期起，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询价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询价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9. 询价程序、方法及授予合同的标准

19.1 询价小组：询价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询价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询价和评审，负责完成询价和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

19.2 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询价：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集体与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询价。

19.4 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没有支付能力的，采购无效。出现此种情况时，询价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响应文件。

19.5.1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5.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的；
- (3)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明显不符合询价通知书

要求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6 报价的审查：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7 澄清：询价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但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询价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询价的资格。

19.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评审：询价小组将按照下述标准评定成交商和候选成交商：按评审后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基本原则是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基础上，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8.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9.9 资格后审

19.9.1 询价小组将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做进一步审查。

19.9.2 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响应文件原件（如资质文件原件、财务报告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询价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19.9.3 询价小组依次对供应商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进行审查。首先，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对排序最先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如果审查通过，则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对下一个排序最先的供应商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的审查。

19.9.4 询价小组还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排定先后顺序。

19.9.5 评审结果确定后，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相同媒体上公告。

20.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1. 授予合同时更改货物数量的权利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2.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3. 保密和披露

2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询问和质疑

24.1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4.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4.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4.4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5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4.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4.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4.8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并当面办理接收手续。

2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10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5. 违约处罚

2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26. 履约保证金：不计取

27. 法律责任：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8. 询价服务费：

(1)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2) 收费金额：中标金额的1.9%，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9. 开标地点：蛟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一

30. 评标地点：蛟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评标室

31. 质保期：1-2年，根据甲方需求。

3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

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注：小微企业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格式见附件）

2、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报价说明（格式见附件）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及报价说明（格式见附件）

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享受的价格扣除比例取小微企业扣除率、监狱企业扣除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率中的较大值。

33. 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均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递交不全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4. 本询价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组建询价小组

评标工作由询价小组承担，询价小组成员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询价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二、询价程序

1、询价小组讨论、通过询价工作流程和询价要点。

2、询价小组审阅询价通知书。

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
- （3）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每个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此报价签字后不允许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询价要点：商务和价格。

询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3、所有合格询价供应商的报价将公开打印在报价一览表中，并请所有询价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三、无效报价的认定：

响应文件或询价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报价评审。

- 1、电子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无询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
- 3、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要求编制的；
- 4、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明确以哪个报价为准；
- 5、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在询价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或询价报价超出采购方采

购限价的；

6、询价报价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7、逾期送达的保证金、响应文件；

8、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若发现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询价、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询价的，该参与询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若发现参与询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认定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询价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中的品牌规格请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详细列出，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文件。

四、评审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询价小组将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形式、响应性）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评定成交供应商（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对报价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实质上与询价通知书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五、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拒绝任何报价或宣布询价无效，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定标准则

1、合同将授予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

2、不能保证最低投标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

七、资格最终审查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询价小组将对次低（报价排名第二次的供应商）评标价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依此类推。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关键格式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合格；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填写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质证书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财务状况	2022 年-2024 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份即可），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 3、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4、供应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提供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其他要求	1、对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明细及要求中的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人（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不偏离；采购明细及要求满足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明细及要求”规定要求。
		供货时间	满足询价通知书关于供货时间的基本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有缴纳凭证。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第四章 采购明细及要求

每项产品单价在不超控制单价的前提下，总价也不得超过各标包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根据每标包产品数量报总价，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辅具单价包含不超过 20%的评估费。

一标包

序号	商品名称	参数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控制单价(元)	数量	单位
1	普通轮椅	1、本轮椅主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表面喷涂处理，壁厚 2.0mm 2、后轮直径为 24 英寸实心轮，塑料手圈 3、前轮为8英寸高品质轮胎 4、刹车：双刹车带钢式助刹，安全可靠 5、坐靠垫：采用高密度牛津布坐垫，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6、脚踏板：采用塑料踏板，可调节脚踏 7、最大荷载：100kg。净重量：10kg。 8、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 1020*680*870MM 2) 坐宽：460MM 3) 坐高：480MM 4) 坐深：420MM 5) 扶手高：250MM 9、手动四轮轮椅，包括助推轮椅、手动轮椅、带座便功能的轮椅等（任选其一），为固定扶手，固定式脚踏板	适用于下肢残疾，需借助轮椅长距离移动的残疾人	3	750	213	台

2	助行器	本产品采用高强度不锈钢钢管，手柄套有弹性，不吸水，不掉色，无毒，防滑。手柄套采用防转动结构设计，使用中不会产生转动和相对滑动。 双横杆加固支撑 支脚材料耐磨，软硬适度，底部设计防滑。 产品参数： 壁厚 0.6mm 最大高度 810mm 最小高度 710mm 展开尺寸 48*55*(71-81)CM 折叠尺寸 60*10*(71-81)CM 净重 2.3KG 承重 75KG 有手柄和两脚、两轮支撑或四轮，双手支撑可辅助站立和行走（高度可以调节，可折叠，具有防滑的橡胶塞头、有制动装置），可带休息座位	适用于平衡能力和下肢肌力稍差，上肢功能尚可，需借助助行器具站立的和行走的残疾人	3	200	6	台
3	手杖	本拐杖采用高强度不锈钢钢管，手柄套有弹性，不吸水，不掉色，无毒，防滑。手柄套采用防转动结构设计，使用中不会产生转动和相对滑动。 脚垫采用防滑底座 产品参数： 壁厚 0.5mm 管材直径 22mm，可调处直径 19mm 长度 75CM-93CM 9 档可调 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包括单管或四脚手杖、带座手杖	适用于平衡力略差或下肢肌力减弱，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	2	60	57	支

4	腋杖	本产品采用高强度不锈钢钢管，腋托套和手柄套有弹性，不吸水，不掉色，无毒，防滑。手柄和手柄套采用防转动结构设计，使用中不会产生转动和相对滑动。 支脚材料耐磨，软硬适度，底部设计防滑。 产品参数： 最大高度$\geq 1350\text{mm}$ 最小高度$\leq 1150\text{mm}$ 腋托最小长度190mm 腋托中心宽度$25\text{--}35\text{mm}$ 手柄最小长度110mm 手柄最小直径25mm 基准线到手柄第一个定位孔距离$\leq 415\text{mm}$ 相邻两个手柄定位孔中心距离$\leq 40\text{mm}$ 侧弓与伸缩杆链接螺栓孔间距$70\text{--}125\text{mm}$ 调节递增高度值$25\text{--}40\text{mm}$ 腋托最高点与基准线间垂直距离20mm 手柄调节孔数≥ 3个 拐杖质量$\leq 1.5\text{kg}$ 腋下部位有一个支撑托的助行器具，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适用于单腿或双腿支撑能力较差，平衡能力正常的残疾人	2	100	36	副
5	盲杖	1、本产品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管，塑胶底套。手柄和手柄套采用防转动结构设计，使用中不会产生转动和相对滑动。 2、支脚材料耐磨，软硬适度，底部设计防滑。 3、总长1400mm 4、可四段折叠 5、折叠后尺寸34cm 6、配有夜间反光贴纸 帮助视力残疾人感知周围环境，折叠式或可伸缩，帮助视力残疾人安全出行	适用于正常出行的视力残疾人	2	100	11	支

6	防压疮床垫	1、产品尺寸 2000×900 带睡眠功能 2、性能指标 2.1 气床垫表面清洁、平整、无污渍，面料无刺激性气味。 2.2 气床垫热合应严密，热合处整齐、平整；气室排列均匀、整齐。 2.3 充气泵的外壳平整、光滑，无明显划痕，不得有锋棱、毛刺及划伤等缺陷。 2.4 带有侧身功能的气床垫，其床垫的侧翻角度应$\geq 75^{\circ}$。 2.5 工作载荷 气床垫工作载荷应不小于 135kg。具有分散局部压力功能的床垫，包括交替充气型和记忆海绵垫等	适用于长期卧床、无法自行翻身的重度残疾人	2	800	12	张
7	座便椅	1、碳钢焊管，管直径 22mm，壁厚 0.9-1.0mm，表面静电喷涂塑封； 2、人体工程学靠背板，舒适扶手，座面离地高度为 42cm（± 2cm），徒手轻松可折叠。 3、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防滑的 pvc 材料。 4、净重 6.3kg（± 0.5kg）带便桶，有靠背，可折叠的框架式椅	适用于有移位困难，可保持坐姿的肢体残疾人	3	260	68	个

8	四脚手杖	1、产品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管，底座喷涂。手柄和手柄套采用防转动结构设计，使用中不会产生转动和相对滑动。 2、支脚材料耐磨，软硬适度，底部设计防滑。 产品参数： 3、最大高度 1000mm 4、最小高度 800mm 5、调节递增高度值 25-40mm 6、底宽 15cm 7、底长 18cm 8、手柄调节孔数 10 个 9、拐杖质量 0.6kg 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包括单管或四脚手杖、带座手杖	适用于平衡力略差或下肢肌力减弱，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	2	60	20	支
9	体位垫/可调靠架	借力翻身不费力，身体稳定归位，软硬适中，柔软舒适，配有辅助带更省力，高弹海绵内胆可拆卸。 用于卧位功能、关节活动度、肌肉松弛等训练的器具	适用于无法独立保持适宜体位姿势的残疾人	3	180	4	个
10	盲人手表	智能数字式盲人电子表，声音大，字体大，真人语音随时报时，橡胶表带，舒适贴腕，大字体清晰无比，不锈钢后盖整点报时，闹钟功能。 语音报时或触摸式机械手术（任选其一）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计时）	3	100	232	件

1 1	耳背 / 定制式助听器	通道数 24，可调频段数 12，程序数 6，双耳同步，无线直联 iPhone，自动音量，指向性自动/自适应/窄向聚焦，噪声抑制瞬噪处理，风噪声抑制标准。使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的助听装置。各通道可独立调节增益。功率涵盖中功率、大功率、特大功率耳背或定制式助听器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听力残疾人	4	2000	90	台
--------	-------------	--	----------------	---	------	----	---

二标包

序号	辅具名称	单位	辅具参数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控制单价(元)	数量
1	大腿假肢	例	储能脚	截肢平面：大腿截肢、小腿截肢 冲击力级别：低到高 最大承重限值：100kg 尺码级别：22-27 尺码：22-24 级别 1-5/尺码 25-27 级别 4-9 脚板重量（27 码）：548g（含脚套、四棱锥） 结构高度（27 码）：80mm（含四棱锥、脚套） 跟高：10mm 连接件选择特征：阳四棱锥 特征：全长足底板、等比回应、掌中分趾 每件独立包装。	代偿大腿截肢者缺失的部分结构和功能	适用于截平在骨节平面下100mm至膝关节间隙50mm范围内的平面截肢残疾人	3	6500	15
			大腿可调铝合金一体管	材质：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不锈钢材料；两者连接牢靠，不松动； 包装：每件独立包装，部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重量：≤295g； 适用体重：≤100Kg； 规格：铝合金材料长度为400mm，管壁厚度为2mm，管直径Φ30mm； 说明：管接头表面采用数控机床加工，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外表光洁；备品备件：4个M8×12 调节螺钉；					

			防水大腿包装	单位：支；材质：软质聚胺酯泡沫； 尺寸：上孔直径：17cm±2cm、长度：86cm±2cm、下周长：32cm±2cm、上周长：60cm±2cm、踝周长：29cm±2cm、膝上10cm处周长：48cm±2cm、膝下10cm处周长：38cm±2cm； 技术参数：用于假肢肌肉装饰，弹性好，易打磨； 形状：锥形圆，膝关节处有网状空隙。
			大腿外包装袜	规格：80cm； 说明：肤色；用于假肢的外观修饰，高弹性，不易脱丝；
			大腿无缝内衬套	防水，无缝连接，肤色；尺码分 S/M/L/XL 号
			自动弯管气阀	单位：套； 规格：含阀门塞（21mm）、弯管（24×40mm）、阀芯（24×40mm）； 说明：用于假肢接受腔悬吊排气使用；
			大腿皮带	牛皮，用于大腿接受腔，配小皮带皮带扣
			大腿假肢吊带	单位：套；材质：弹性织物； 规格尺寸：腰围长度：112cm，公差±2cm、接受腔大腿围长：46cm-50cm；粘扣带剥离强度：≥2.0N/cm
			大腿取型连裤丝袜	颜色：肤色； 适合身高：170-180cm 厚度：15-18D
			假肢包装袋	材质：帆布、带有拉链结实耐用；手提、斜挎两种方式； 规格：1100*420mm

			假肢矫形器专用石膏绷带	单位：卷； 规格：0.15m×3.6m/卷误差±5%；72卷/箱； 说明：用于假肢取型使用；
			大腿 PVA 成品膜套	单位：个； 规格：1000mm×260mm×50mm；误差±5%； 拉伸强度：≥25MPa 断裂伸长率：≥180% 说明：无漏气点，焊接良好，用于制作接受腔时抽真空使用；
			假肢硬树脂	材质：丙烯酸；包装：每件独立铝桶包装，可防潮防腐；自重：4kg；误差±5%； 单位：桶；说明：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贮存温度不得高于 25℃；固化反应不暴聚、无气泡；国产与进口比例 6:4。
			假肢软树脂	材质：丙烯酸；包装：每件独立铝桶包装，可防潮防腐；自重：2L；误差±5%； 单位：桶；说明：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贮存温度不得高于 25℃；固化反应不暴聚、无气泡；国产与进口比例 6:4。
			快干胶	自重：1KG；误差±5%； 单位：桶；说明：用于加速固化；
			固化剂	自重：150g；误差±5%； 单位：瓶；说明：用于加速固化树脂；
			颜色糊	自重：300g；误差±5%； 单位：瓶；说明：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时，调节接受腔颜色的深浅；着色性好，颜色稳定性好，溶解性好，用量少，不含颗粒状不溶杂质。

			丙纶纱套	自重：1kg；单位：kg；材质：漂白脱脂纺织材料；规格：宽度 6-20cm；误差±5%；说明：用于增强接受腔；弹性高，回弹好，不易脱丝；					
			玻纤纱套	自重：1kg/卷 ±0.05kg/卷；单位：kg；长度：每卷长度≥12m 宽度：180mm，允差±5%；最大拉伸宽度：330mm，允差±5%；说明：用于增强接受腔；弹性高，回弹好，不易脱丝；					
2	小腿假肢	例	储能脚/动踝脚	截肢平面：大腿截肢、小腿截肢 冲击力级别：低到高 最大承重限值：100kg 尺码级别：22-27 尺码：22-24 级别 1-5/尺码 25-27 级别 4-9 脚板重量（27 码）：548g（含脚套、四棱锥） 结构高度（27 码）：80mm（含四棱锥、脚套） 跟高：10mm 连接件选择特征：阳四棱锥 特征：全长足底板、等比回应、掌中分趾 每件独立包装。	代偿小腿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适用于截平在关节间隙下 80mm 至姆截肢的面肢者	3	3500	17
			小腿可调铝合金一体管	材质：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铝合金材料；两者连接牢靠，不松动； 包装：每件独立包装，部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重量：≤190g 适用体重：≤100Kg 规格：铝合金材料长度为 200mm，管壁厚度为 2mm，管直径 Φ 30mm； 说明：管接头表面采用数控机床加工，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外表光洁； 备品备件：4 个 M8×12 调节螺钉；					

			锁紧管接头	材质：钛合金；包装：每件独立包装，部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自重：≤80g；适用体重：不大于 100kg； 规格：高度 40-50mm，承接管径 30mm； 说明：锁紧管接头表面采用数控机床加工，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外表光洁，无麻点； 备品备件：4 个 M8×12 调节螺钉，1 个 M4×22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
			方锥阳四爪连接盘	材质：钛合金； 包装：每件独立包装，部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自重：≤55g； 适用体重：不大于 100kg； 说明：产品经热处理，确保产品强度，产品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小腿 PVA 成品膜套	单位：个； 规格：1000mm×190mm×50mm；误差±5%； 拉伸强度：≥25MPa 断裂伸长率：≥180% 说明：无漏气点，焊接良好，用于制作接受腔时抽真空使用；
			防水小腿包装	材质：软质聚胺酯泡沫； 单位：支 说明：用于假肢肌肉装饰，弹性好，易打磨； 形状：锥形圆。
			小腿残肢袜	单位：双； 规格：总长：≥22cm 且 < 40cm、口高：≥1.5cm、口宽：8.0cm，上公差±2.0cm，下公差-1.0cm； 材料：纯棉；
			小腿无缝内衬套	防水，无缝连接，肤色； 尺码分 S/M/L 号

			小腿环带	材质：皮质 颜色：褐色 规格：按小腿残肢上 6cm 处围长计算，420mm、450mm、470mm、520mm。
			假肢矫形器专用石膏绷带	单位：卷； 规格：0.15m×3.6m/卷误差±5%；72 卷/箱； 说明：用于假肢取型使用；
			假肢包装袋	材质：帆布、带有拉链结实耐用；手提、斜挎两种方式； 规格：700*320mm
			假肢硬树脂	材质：丙烯酸；包装：每件独立铝桶包装，可防潮防腐； 自重：4kg；误差±5%；单位：桶； 说明：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贮存温度不得高于 25℃；固化反应不暴聚、无气泡；国产与进口比例 6:4。
			固化剂	自重：150g；误差±5%；单位：瓶；说明：用于加速固化树脂；
			颜色糊	自重：300g；误差±5%；单位：瓶； 说明：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时，调节接受腔颜色的深浅；着色性好，颜色稳定性好，溶解性好，用量少，不含颗粒状不溶杂质。
			丙纶纱套	自重：1kg；单位：kg；材质：漂白脱脂纺织材料； 规格：宽度 6-20cm；误差±5%； 说明：用于增强接受腔；弹性高，回弹好，不易脱丝；

			玻纤纱套	自重：1kg/卷 ±0.05kg/卷；单位：kg；长度：每卷长度≥12m； 宽度：180mm，允差±5%； 最大拉伸宽度：330mm，允差±5%； 说明：用于增强接受腔；弹性高，回弹好，不易脱丝；					
3	前臂假肢	例	前臂假肢组件	手头张开距离大于或等于85mm 腕关节直径Φ45mm 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为124mm 大拇指可扳动打开 手头骨架采用优质合金铝，表面采用阳极处理耐腐蚀 手指头配有指套，手掌部分配有掌套，可起到保护手套作用，安全美观 硅胶手套采用进口胶制作，外观逼真 手头规格分为大中小以及儿童用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适用于残肢长度为前臂25%—80%前臂截肢的残疾人	3	3000	2
			上肢假肢PVA成品膜套	单位：个； 规格：600mm×130mm×40mm；误差±5%； 拉伸强度：≥25MPa 断裂伸长率：≥180% 说明：无漏气点，焊接良好，用于制作接受腔时抽真空使用；					
			假肢矫形器专用石膏绷带	单位：卷； 规格：0.15m×3.6m/卷误差±5%；72卷/箱； 说明：用于假肢取型使用；					
			假肢包装袋	材质：帆布、带有拉链结实耐用；手提、斜挎两种方式； 规格：700*320mm					
			假肢硬树脂	材质：丙烯酸；包装：每件独立铝桶包装，可防潮防腐；自重：4kg；误差±5%； 单位：桶；说明：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贮存温度不得高于25℃；固化反应不暴聚、无气泡；国产与进口比例6:4。					

			假肢软树脂	材质：丙烯酸；包装：每件独立铝桶包装，可防潮防腐；自重：2L；误差±5%；单位：桶；说明：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贮存温度不得高于 25℃；固化反应不暴聚、无气泡；国产与进口比例 6:4。				
			固化剂	自重：150g；误差±5%；单位：瓶；说明：用于加速固化树脂；				
			颜色糊	自重：300g；误差±5%；单位：瓶；说明：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时，调节接受腔颜色的深浅；着色性好，颜色稳定性好，溶解性好，用量少，不含颗粒状不溶杂质。				
			聚丙烯软板材	材质：高分子聚丙烯（PP） 尺寸：（长度*宽度*厚度）1000*2000*4mm/张 允许误差±5% 颜色：白色 在红外线烘箱中的热塑温度：210~230 度 在平板加热器中的加热温度：200~220 度 技术参数：具有抗腐蚀性、抗阻性，耐冲击、不宜断裂，对人体皮肤无害。				
			丙纶纱套	自重：1kg；单位：kg；材质：漂白脱脂纺织材料；规格：宽度 6-20cm；误差±5%；说明：用于增强接受腔；弹性高，回弹好，不易脱丝；				
			玻纤纱套	自重：1kg/卷 ±0.05kg/卷；单位：kg；长度：每卷长度≥12m； 宽度：180mm，允差±5%； 最大拉伸宽度：330mm，允差±5%； 说明：用于增强接受腔；弹性高，回弹好，不易脱丝；				

4	上臂假肢	例	上臂壳式假肢组件 手头张开距离大于或等于 85mm 手指捏力大于或等于 5N 腕关节直径 $\Phi 45\text{mm}$ 大拇指尖到腕关节底部的距离为 124mm 大拇指可扳动打开,腕关节被动旋转 肘关节被动多角度伸屈,肘关节被动松开后,前臂可前后自然摆动。 手指被动开、合,腕关节被动旋转。 前臂筒采用高强度环保整体成型,外型美观。 安装方便,不用外包海绵和沙套。 肘关节被动多角度伸屈,肘关节被动松开后,前臂可前后自然摆动。 含有尼龙织带及拉力锁紧扣/压盖锁紧扣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适用于上肢残肢长度保留 30%—85% 的截肢残疾人	3	5500	1
			上肢假肢 PVA 成品膜套 单位: 个; 规格: 600mm×130mm×40mm; 误差±5%; 拉伸强度: $\geq 25\text{MPa}$ 断裂伸长率: $\geq 180\%$ 说明: 无漏气点,焊接良好,用于制作接受腔时抽真空使用;					
			假肢矫形器专用石膏绷带 单位: 卷; 规格: 0.15m×3.6m/卷误差±5%; 72 卷/箱; 说明: 用于假肢取型使用;					
			假肢包装袋 材质: 帆布、带有拉链结实耐用;手提、斜挎两种方式; 规格: 700*320mm					
			假肢硬树脂 材质: 丙烯酸; 包装: 每件独立铝桶包装,可防潮防腐; 自重: 4kg; 误差±5%; 单位: 桶; 说明: 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贮存温度不得高于 25℃; 固化反应不暴聚、无气泡; 国产与进口比例 6:4。					

			假肢软树脂	材质：丙烯酸；包装：每件独立铝桶包装，可防潮防腐；自重：2L；误差±5%；单位：桶；说明：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贮存温度不得高于 25℃；固化反应不暴聚、无气泡；国产与进口比例 6:4。					
			固化剂	自重：150g；误差±5%；单位：瓶；说明：用于加速固化树脂；					
			颜色糊	自重：300g；误差±5%；单位：瓶；说明：用于制作假肢接受腔时，调节接受腔颜色的深浅；着色性好，颜色稳定性好，溶解性好，用量少，不含颗粒状不溶杂质。					
			丙纶纱套	自重：1kg；单位：kg；材质：漂白脱脂纺织材料；规格：宽度 6-20cm；误差±5%；说明：用于增强接受腔；弹性高，回弹好，不易脱丝；					
			玻纤纱套	自重：1kg/卷 ±0.05kg/卷；单位：kg；长度：每卷长度≥12m；宽度：180mm，允差±5%；最大拉伸宽度：330mm，允差±5%；说明：用于增强接受腔；弹性高，回弹好，不易脱丝；					
8	手部假肢	例	手皮	硅胶定制	弥补外观缺损或代偿功能	适用于手指、手掌、腕关节离断和掌远端截肢的残疾人	3	2000	5
			假肢矫形器专用石膏绷带	规格：150mm×4600mm 允许误差±5% 技术参数：成型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固化快、固化时间稳定(2-5min)、不易受潮、易保存。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供应商名称）_____，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询价通知书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询价通知书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6	分包	不允许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明细及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		
...			
...			

注：投标人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询价报价一览表

以系统生成为准

5、询价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 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目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人对询价通知书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7、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根据询价通知书及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8、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条款	询价通知书响应的内容	偏离部分（正/无/负）情况说明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注：1、如投标人对询价通知书技术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若无技术偏离，请只填写“无技术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9、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 (一) 农、林、牧、渔业 ☐ (二) 工业 ☐ (三) 建筑业 ☐ (四) 批发业 ☐ (五) 零售业 ☐ (六) 交通运输业 ☐ (七) 仓储业 ☐ (八) 邮政业 ☐ (九) 住宿业 ☐ (十) 餐饮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 (十四) 物业管理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缴税情况	
上年利润	(万元)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投标保证金

附凭证的复印件。

12、公司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13、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供货时间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后附：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注：后附加盖公章的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不用填写）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以及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争，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二）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

（三）借出、借用、伪造资质、证书等材料投标或骗取中标。

（四）其他任何涉黑涉恶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人员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协助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